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辽宁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称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年11月2日，公司收到了辽宁省总工会于2023年10月31日核发的文件（文件编号：辽工发（2023）34号），经审核，经省总工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省总工会奖励委员会审定，省政府批准，公司获得“省劳模创新工作室”称号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省总工会文件》（文件编号：辽工发（2023）3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日